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定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八位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八位賣方個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KPC 出售股份，代價為總出售代價。

KPC 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於澳洲交易所上市。KPC 之主營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哈薩克斯坦之鉀鹽礦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每份股份購買協議自身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每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須彼此及與先前 KPC 認購合併計算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先前 KPC 認購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作出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分別與八位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八位賣方個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KPC 出售股份，代價為總出售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及將購買之 KPC 股份數目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一（出售 22,001,200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81%）

賣方二（出售 9,000,000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6%）

賣方三（出售 8,930,740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5%）

賣方四（出售 6,300,000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9%）

賣方五（出售 6,212,200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8%）

賣方六（出售 5,023,801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0.87%）

賣方七（出售 5,000,000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0.87%）

賣方八（出售 3,192,635 股 KPC 出售股份，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0.55%）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八位賣方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KPC 出售股份合計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1.37%；及(ii)完成認購先前 KPC 認購餘下部份後經擴大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91%。

本公司現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持有 45,000,000 股 KPC 股份（為先前 KPC 認購之一部份）。以上股份連同 KPC 出售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9.17%；及(ii)完成認購先前 KPC 認購餘下部份後經擴大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6.71%。

緊於認購先前 KPC 認購餘下部份及完成 KPC 股份購買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 195,660,576 股 KPC 股份，約佔認購先前 KPC 認購餘下部份後經擴大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9.54%。

代價

本公司就購買 KPC 出售股份所應支付的總出售代價 81,813,077.70 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計 227,258,55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經繳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為每代價股份 0.36 港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完成時，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賣方六、賣方七及賣方八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 76,148,598 股、31,150,000 股、30,910,283 股、21,805,000 股、21,501,115 股、17,387,933 股、17,305,556 股及 11,050,065 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約佔(i)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7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4.5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每股代價股份 0.36 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3 港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 9.09%；
- (ii)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43 港元溢價約 4.96%；及
- (iii)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42 港元溢價約 5.26%。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今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完成日期於各個方面與自身及所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總出售代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各股份購買協議之相關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總出售代價經參考先前 KPC 認購之 KPC 股份每股認購價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包括最後收市價釐定。董事認為總出售代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需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得滿足方可作實。

各股份購買協議相互間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應於條件獲滿足後進行，該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或相關各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鋼鐵貿易、鋼鐵加工及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

賣方資料

全部賣方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KPC 資料

KPC 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於澳洲交易所上市。KPC 之主營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哈薩克斯坦之鉀鹽礦資源，以及最終生產農用氯化鉀、硫酸鉀和硫酸鉀鎂複合肥。KPC 現擁有哈薩克斯坦西部鉀鹽礦日良礦（Zhilyanskoe）和切爾卡礦（Chelkar）95%權益。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PC 資產淨值約為 324,450,729 澳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PC 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 113,505,157 澳元，所得稅後虧損約 113,392,657 澳元。KPC 於二零一四年將其財政年結日期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更改前 KPC 之財政年度乃由七月一日開始至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KPC 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所得稅支出後虧損約 35,409,836 澳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KPC 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所得稅支出後虧損約 10,483,005 澳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本公佈日期，(i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接根據四月認購完成發行餘數550,000,000股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根據四月認購完成 發行餘數550,000,000股 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陳城先生(附註1)、劉婷女士 (附註2)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059,183,271	22.25	1,059,183,271	21.24	1,059,183,271	19.13
薛海東先生(附註1)	5,413,869	0.11	5,413,869	0.11	5,413,869	0.10
岑啟文先生(附註1)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崔書明先生(附註3)	2,250,000	0.05	2,250,000	0.05	2,250,000	0.04
黃勝藍先生(附註3)	2,250,000	0.05	2,250,000	0.05	2,250,000	0.04
陳明輝先生(附註3)	1,250,000	0.03	1,250,000	0.03	1,250,000	0.02
張軍女士、China-Asia Resources Fund 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	444,000,000	9.33	444,000,000	8.90	994,000,000	17.95
公眾股東						
賣方一	0	0	76,148,598	1.53	76,148,598	1.38
賣方二	0	0	31,150,000	0.62	31,150,000	0.56
賣方三	0	0	30,910,283	0.62	30,910,283	0.56
賣方四	0	0	21,805,000	0.44	21,805,000	0.39
賣方五	0	0	21,501,115	0.43	21,501,115	0.39
賣方六	0	0	17,387,933	0.35	17,387,933	0.31
賣方七	0	0	17,305,556	0.35	17,305,556	0.31
賣方八	0	0	11,050,065	0.22	11,050,065	0.20
公眾	3,244,284,545	68.16	3,244,284,545	65.04	3,244,284,545	58.60
總計	4,759,631,685	100.00	4,986,890,235	100.00	5,536,890,235	100.00

附註：

1. 彼等為執行董事。
2. 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3. 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PC 股份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鉀鹽是生產鉀肥的天然原材料，是糧食的糧食。中國是農業大國，鉀資源十分貧乏，50%以上的鉀肥依賴進口，故鉀資源是關係到中國糧食安全的國家戰略資源。本公司對 KPC 及其目前在哈薩克斯坦所從事專案持樂觀預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5,000,000 股 KPC 股份，佔 KPC 全部已發行股本 7.79%。董事認為通過 KPC 股份購買，增加對 KPC 持股，可有效增強本公司對 KPC 之投資，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商業價值。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每份股份購買協議自身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每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須彼此及與先前 KPC 認購合併計算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先前 KPC 認購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作出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四月認購」 |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China-Asia Resources Fund 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認購 688,000,000 股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補充協議補充）。當中 138,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認購（「首認購」），尚有 550,000,000 股股份將於完成首認購後 180 日或以前進行認購 |
| 「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 指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
| 「聯繫人」 |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
| 「澳洲交易所」 |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及如文義所指，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澳洲證券交易所）由 ASX Limited 營運 |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 KPC 股份購買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滿足後之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
「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澳洲公司法 2001 (Cth)）
「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代價股份」	指 227,258,550 股股份，在完成日期於各個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lot」	指 Hillo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不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關連之第三方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PC」	指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法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KPC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合共 65,660,576 股 KPC 股份
「KPC 股份」	指 KPC 股本中已繳足股款普通股
「KPC 股份購買」	指 由八位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出售及購買 KPC 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 KPC 認購」	指 Hillot (作為認購方) 與 KPC (作為發行人)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經補充)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認購 10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 KPC 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內公佈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賣方六、賣方七及賣方八, 合稱賣方
「賣方一」	指 China Asi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Smartvalue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三」	指 Gold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四」	指 Leading Spirit Enterprise Holdings Inc.,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五」	指 Wise Concept Enterprises Inc.,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六」	指 Elite Gold Treasure Corp.,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七」	指 Mega Union Development Inc.,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八」	指 鄭小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八位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以總出售代價收購 KPC 出售股份所分別簽訂的八份股份購買協議，合稱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出售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KPC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 81,813,077.70 港元，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分別： 支付 27,413,495.20 港元予賣方一； 支付 11,214,000 港元予賣方二； 支付 11,127,702.04 港元予賣方三； 支付 7,849,800 港元予賣方四； 支付 7,740,401.20 港元予賣方五； 支付 6,259,656.05 港元予賣方六； 支付 6,230,000 港元予賣方七；及 支付 3,978,023.21 港元予賣方八， 之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